



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卫生官员命令 **20-06d** 号 公共卫生紧急检疫命令

命令发布日期：2020年4月3日，修订于2020年5月4日、2020年6月8日
及2020年7月28日

此命令将持续有效，直到卫生官员以书面方式撤销为止。

命令摘要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大流行，加州已进入紧急状态。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传播，对阿拉米达郡的公共卫生造成了重大危险。新型冠状病毒容易经由人与人的密切接触传播。本命令的发布是基于目前已知的科学证据和最佳做法，能保护体弱的民众，防止他们免于因接触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而面临本可避免的重症或死亡风险。阿拉米达郡 (下称“本郡”) 有很大一部份人口，由于年龄、状况和健康方面的因素，在接触新型冠状病毒时会面临严重并发症甚至死亡的风险。有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感染者在出现症状以前就有传染风险，且有些无症状者也有传染风险。因此，所有新型冠状病毒病的患者，无论症状的程度如何 (无症状、轻微症状或严重症状)，都可能对其他体弱民众造成巨大风险。目前没有疫苗可以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病，也没有具体的治疗方法。

为了减缓新型冠状病毒传播、保护体弱民众，并且防止本郡的医疗系统负荷过重，本郡公共卫生官员 (下称“卫生官员”) 必须要求曾接触新型冠状病毒病确诊者的人进行检疫。检疫措施将曾接触新型冠状病毒的人与他人隔开，直到确定他们没有传播疾病的风险为止。

根据《加州卫生及安全法规》第 **101040**、**101085** 和 **120175** 节的授权，
阿拉米达郡卫生官员下令：

新型冠状病毒病感染者的所有家庭成员、亲密伴侣和照顾者，以及曾与新型冠状病毒病感染者密切接触的人都必须自我检疫。这些人必须遵守本命令中所有指示，以及本命令中所引述的公共卫生指南文件。

违反本命令属于犯罪行为，可处以 **10,000** 美元罚款和/或一年监禁。
(卫生及安全法规§§ **120295** 及其后条款；加州刑法§§ **69** 及 **148**)



对新型冠状病毒病患者的家庭接触者、亲密伴侣、照顾者以及密切接触者的检疫要求

新型冠状病毒病患者 (下称“患者”) 的密切接触者定义如下:

- 与患者同住或曾待在其住处的人; 或
- 患者的亲密性伴侣; 或
- 正在或曾经为患者提供护理, 但未佩戴口罩、防护衣和手套的人, 或
- 长时间 (超过 15 分钟) 与患者相距不到 6 英尺。

及

接触发生于患者被确定为具有传染性的期间。患者具传染性的期间是指从出现症状前 48 小时, 直到患者解除隔离为止。

凡被确定曾密切接触新型冠状病毒病患者的人, 都必须立刻采取以下行动:

1. 从最后一次接触新型冠状病毒病患者或最后一次接触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人那天起, 必须待在自己家中或另一个住所中满 14 天。这些人必须在整个 14 天的病毒潜伏期间自我检疫, 因为他们有发病和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的高风险。即使在这 14 天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结果为阴性, 检疫期也不会缩短, 因为个人可能在检测之后变为阳性。密切接触者必须在最后一次接触后的整个 14 天期间处于检疫状态。
2. 除非是为了接受必要的医疗护理, 否则自我检疫者不可离开检疫处所或进入其他任何公共或私人场所。
3. 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居家检疫指示》所列的全部要求, 网址: <http://www.acphd.org/2019-ncov/resources/quarantine-and-isolation>。
4. 自我检疫者如果出现发烧、咳嗽或呼吸短促等发病症状 (即使症状非常轻微), 应在家自我隔离, 远离其他人, 并且遵守《居家隔离指示》, 网址: <http://www.acphd.org/2019-ncov/resources/quarantine-and-isolation>。这是因为他们可能已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病。如果真的已感染, 会将病毒传播给体弱的人。

如果需要遵守本命令的人违反或不遵守本命令, 则为了保护公众健康, 卫生官员可采取进一步行动, 其中可能包括民事拘禁或要求此人待在医疗院所内或其他地点。此外, 违反本命令属于犯罪行为, 可处以监禁和/或罚款。

特发此令:

Nicholas J. Moss 博士
阿拉米达郡临时卫生官员

2020 年 7 月 28 日
日期